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洪曉吉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hsj@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84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0月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9月18日營署綜字第0972915752號開會通知單暨97年9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16581號函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案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顏委員愛靜、陳委員陽益、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慧玲、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張委員四立、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武達（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葉委員俊宏、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黃委員景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
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1次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顏委員愛靜、陳委員陽益

顏愛靜 陳陽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張委員四立			
張委員蓓琪			
黃委員武達			
黃委員萬翔			
陳委員昭義		專委	何莉莉
陳委員芳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德治		研究員	張益成
葉委員俊宏		專員	張瑞芳
廖委員安定			
李委員元俊			
孫委員寶鉅			黃金合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黃委員景茂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員	張瑞芳
交通部	高雄港務局 副局長	黃國英代
交通部航政司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陳昭川 王謙仁 抄上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 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課長	吳宗青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張益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鄭銘吉 黃永祥
經濟部	專委	何莉莉
經濟部水利署	簡任二程司	潘永宇 林宏仁 謝亭士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 辦公室)		黃金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副局長	黃國芳 張學榮 謝仁鳴
嘉義縣政府		劉如松 黃榮彬 徐振翰 劉培東 簡岳峰 李源成 謝榮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科員	陳江長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副處長	陳若愚 吳育凡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立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建興 陳沛靖
方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余 宮美
內政部營建署		陳秉志 林班氏 鍾德寧 廖文弘 洪曉云 高利曉 張順勝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申請單位簡報（略）
- 三、委員及各單位發言（略）
- 四、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書第一章第一節緣起，自第三段起，敘述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及第 233 次會議決議，非屬「緣起」之內容，請申請單位改列入附錄；至於「緣起」部分請就三港辦理擴大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發展定位、願景、政策等事項補充納入。

（二）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結果：

1. 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布袋鹽田濕地 3 公里」範圍內，請申請單位補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2. 本案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內之一般保護區（並緊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部分，請補充本案未來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管理措施之具體內容，包含已納入預算之具體工程項目、計畫期程等；另有關布袋商港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時對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承諾配合辦理事項（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逐項說明未來配合辦理對策、目前已完成或規劃辦理情形及預期改善狀況等，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3. 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增補地質環境分析及地層下陷因應對策等內容。
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結果公文及同意函等文件皆請增補納入計畫書附錄。

（三）本案申請擴大區域計畫範圍，為與行政院核定各該目

的事業計畫範圍一致，布袋遊艇港新增之道路面積範圍不納入本案；布袋商港範圍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說明，行政院核定範圍包括泊地且表示同意比照布袋遊艇港、第三漁港而將布袋商港所使用之泊地範圍納入本案申請範圍，故有關布袋商港申請範圍同意比照另二案將泊地納入，請依行政院核定範圍辦理修正，並請一併補充修正計畫書圖。第三漁港範圍則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儘速確認。

(四) 有關布袋商港部分依區委會 233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本案基地尚未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前，先就基地使用現況與原行政院依商港法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檢討」，請補充行政院核定本商港之文件及計畫書圖，並補充上開決議之回應及辦理情形。

(五) 針對「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執行準則部份：

1. 海埔地：請申請單位就防風林帶之劃設寬度規劃及防風定沙提出補強或替代措施，並補充敘明於計畫書內容。
2. 漁港：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確認非屬新擴建；至於其他項目請申請單位依準則內容酌整回應情形。
3. 海堤：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本案三港皆非「一般性海堤」，亦不包括電廠，該等準則可不列入回應。
4. 觀光遊憩：該方案係 96 年 7 月核定，現況設施皆於該日期前完成施作，交通部觀光局原則支持本案，未來遊艇港發展請嘉義縣政府確實依方案執行準則辦理。

(六) 計畫書第一、二、八章前後內容重複、部分章節文不對題等；相關整體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劃定依據等內容，請申請單位依本部區委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之章節架構予以整併補述；重要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另以附錄方式納入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五、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 1 各單位意見摘要

- 一、經濟部：若用水計畫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承諾，亦即不會抽取地下水，則地面上使用行為不在本部管轄。
- 二、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地區及永續方案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 四、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查本案與雲嘉南觀光功能分區並無競合問題。
- 五、漁業署：布袋第三漁港與布袋國內商港報院範圍與本次擴大區域計畫範圍是否相符，俟查核完成後將結果函送營建署。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前經本署審查通過布袋商港範圍，係由開發單位提出，並非本署要求或指定。
- (二)開發內容一經變更仍應依法定程序重新辦理審查。
- (三)擴大區域計畫雖前經本署於區委會第 227 次會議敘明，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但本案涵蓋 3 港具體開發行為，其中國內商港已通過審查，但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則皆尚未通過審查，後續仍應依法持續進行。

七、交通部觀光局

- (一)「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係於去(96)年發布，目的在保護海岸整體發展，並做為各機關執行有關海岸工作之指導原則。
- (二)本案 3 港早在「永續海岸整體方案」發布前就已經存在，不應該硬要嘉義縣政府一一回應，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 (三)本案若欲符合「永續海岸整體方案」之精神，則應改將 3 港拆除；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本案「不違背」該方案之原則或精神。

附錄 2 環保署書面意見

本案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擴大區域計畫範圍內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包括：

- (一) 布袋國內商港：「布袋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2 次會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並於 97 年 6 月 3 日經本署認可。開發行為內容若有變更，則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布袋遊艇港：布袋遊艇港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交通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96 年 8 月 28 日轉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署，經程序審查，尚有部分資料需補充，嘉義縣政府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97 年 3 月 31 日。惟補正期限屆滿嘉義縣政府並未將補充資料送本署。因此請嘉義縣政府儘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 (三) 布袋第三漁港：依嘉義縣政府提供資料，布袋第三漁港係 89 年經行政院同意以台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補助辦理，90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漁港法核定「布袋漁港計畫」。依據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興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此請嘉義縣政府儘速釐清當時是否屬第一類或第二類漁港。

附錄 3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傳真頁首

受文者 (TO): 內政部營建署洪曉吉
傳真號碼 (Fax No.): (02)27772358
電話號碼 (Tel No.): (02)87712874
發文者 (From): 環境與工程地質組魏正岳技士
傳真號碼 (Fax No.): (02) 29455455
電話號碼 (Tel No.): (02) 29462793 ext260

案由：貴署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案第 1 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本所不克派員參加。其中有關地質問題部分，謹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本所意見：

- 一、本報告書未針對計畫區內之地質環境(地層分布狀況)進行詳細描述與說明，請補充，並請檢附計畫區之區域地質圖。
- 二、頁 4-2 第 9 點表示本計畫區為「經有關單位劃定為地層持續嚴重下陷地區」，規劃單位應詳細說明(並附圖)計畫區內地層下陷之分布狀況，除進行影響評估外，並請提出因應對策。